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2019年2月2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19年3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1)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有關股份回購之通函(「該通函」)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2019年3月15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回購契約之協定範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29,638,124 (99.9732%)	61,563 (0.0268%)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5,075,100股股份。股份回購之賣方MUFG銀行(實益持有50,870,77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8%)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284,204,323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獨立股東曾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守業先生（主席）

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吉川英一先生（二重孝好先生為替任董事）

大和健一先生

周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中村清次先生

梁君彥先生

簡俊傑先生

譚偉雄先生

替任董事

二重孝好先生（為吉川英一先生之替任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